

##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58,266,667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半年度利润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,134,910.72 元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,689,054.9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2,628,737.41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现有总股本 58,266,66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,266,66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

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 **三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**

#### 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1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1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一致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#### **1、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**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## **2、其他风险说明**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